

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带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一期）（第一批）已由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审【2021】45号、平发改投审【2022】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及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平远县大柘镇杞园村、梅东村、河岭村、岭下村(范围包括杞园片区、城南区、实验小学周边、东富岭周边、杞园村法谦公周边、梅东村郭尹屋周边、宜华水体公园周边)。

2.2、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卫生整治、污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提升、巷道和道路提升改造、铺设沥青、路灯照明、道路排水、电路管线整理、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安全隐患整治等工程。其中污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提升 10370 米、道路提升改造 16720 平方米、铺设沥青 32740 平方米等。

2.3、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2.4、招标范围：建安工程（按设计文件内容）的施工、验收及工程结算定案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5、监理费用：本工程监理招标控制价：1515303.56 元；结算按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用结算价×中标的监理收费费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拟派监理员 2 人，技术员或以上职称，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上述人员均须提供在投标人处连续缴纳的至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

发的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的要求执行。③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

投标人开标前已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2 信誉要求：

自2021年9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以及不在禁止参加房建市政工程投标的处罚期限内。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监理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纸质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上午00时00分至 月 日下午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注：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并未被锁定，在投标阶段不允许更换。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人代表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递交核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平远县大柘镇人民政府
办公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大柘镇环城路 273 号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3-882334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好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镇嘉兴路 50 号
联系人： 高工 联系电话： 0753-2569839

2022 年 月 日